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2015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1日就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1406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上文件合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8月18日为发行人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02060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0206001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税审报告》”)和瑞华专审字[2015]第020600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新《审计报告》、新《税项报告》、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其他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1.1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 2,00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1.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税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1.3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 1.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1.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新《审计报告》、新《税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业务

- 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编号 42890、42891 “ASME” 认证证书有效期均已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新取得编号 42890 “ASME” 认证证书，标志为“U”，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已新取得编号 42891 “ASME” 认证证书，标志为“U2”，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 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营业务突出。

3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3.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实际发生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比例单位：%）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①
深冷科技	贮罐	234.5	--

- 3.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1,748,400.00 元。

- 3.3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乐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信银蓉温最保字第 52406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10,000 万元，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5.1 条所述。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取得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混合制冷的天然气液	ZL201310026704.1	发明	2013-01-24	2015-03-11

^①发行人与深冷科技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内部抵销，因此无比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化装置及工艺				
2	深冷空分装置高纯氧生产系统及高纯氧制备工艺	ZL201310026707.5		2013-01-24	2015-07-08
3	液体空分装置及工艺	ZL201310026702.2		2013-01-24	2015-07-08
4	一种 CNG 加气及 CNG 液化加气组合装置	ZL201520030133.3	实用新型	2015-01-16	2015-06-17
5	一种 LNG 气态产品与 LNG 液态产品联合生产装置	ZL201520242521.8		2015-04-21	2015-08-19

上表中序号 3 号专利系由原“新型液体空分装置及工艺”专利申请更名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 4.2** 发行人处于申请注册过程中的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下列 2 项新增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具有氮甲烷制冷功能的分离富甲烷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87137.7	2015-06-08
2	一种使用液化天然气洗涤富甲烷气中氮气和一氧化碳的装置		201520387085.3	2015-0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2 项专利权申请均已获授权，相关专利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对凌泰机电申请号 201410087125.2“自动检测内漏的液化天然气加气机及其检测内漏的方法”发明专利申请不授予专利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授予通知书、专利权申请文件以及其他审核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新取得专利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新取得的专利申请权。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5.1 授信协议:(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具体业务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80543 号	5,000	2015-05-29 至 2016-05-28	--	[注 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5)信银蓉温综授字第 524069 号	100,000	2015-07-10 至 2016-07-10	抵押+保证[注 2]	[注 3]
合计			105,000	--	--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共发生 2 笔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93590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其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865%。
- ②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11544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5775%。

[注 2]该综合授信合同由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信银蓉温最抵字第 4241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2015)信银蓉温最抵补字第 52406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以名下邛房权证监证字第 032906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及坐落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12,000 万元),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乐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信银蓉温最保字第 52406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10,000 万元)。

[注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共发生 2 笔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信银蓉温贷字第52406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2日,贷款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102BPs。
- ②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信银蓉温贷字第52407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7日,贷款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102BPs。

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山东易高巨铭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干燥深冷液化(含脱碳)装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ECO-CC-JY-C-E-15009),向其销售一套干燥深冷液化装置(含脱碳装置),价格为3,971.40万元(不含安装费)。发行人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开具保函协议》(合同编号(2015)信银蓉温函字第524047号)为本次交易履行提供保证,具体保函见本补充法律意见5.3条所述。

5.3 保函协议

银行	保函编号	受益人	主合同编号	承诺最高额(万元)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1000LG1500005	SHENGLENG CRYOGENIC PRODUCT CO.,LTD	CAS2012040 2-2	USD21.50	2016-02-15
	(2015)信银蓉温函字第524047号	山东易高巨铭能源有限公司	ECO-CC-JY-C-E-15009	489.14	--

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622,912.32元,扣除坏帐准备的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3,520,339.63元,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苍溪大通	保证金	2-5年	5,598,000.00	33.68%
郫县投资促进局	保证金	1年以内	3,080,000.00	18.53%
巴彦淖尔天昱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3年	2,000,000.00	12.03%
四川仁寿铁马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00	3.0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鑫河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 年	500,000.00	3.01%
合计			11,678,000.00	70.26%

5.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 2,181,168.02 元,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文本、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缔约各方具有缔约能力、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6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1 2015 年 4 月 15 日,郫县国家税务局下发《郫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郫国税企业所得税〔2015〕号),确认发行人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2014 年度资料登记备案工作已完成,从 2014 年起享受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7.2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实际新收到3笔财政补贴,金额合计307,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收款时间
郫县财政资助金	《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7,600.00	2015-05-26
稳增长市场开拓奖励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省工业应急、激励和要素保障专项资金(稳增长市场开拓)的通知》(成财企(2015)23号)	100,000.00	2015-04-08
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补贴	《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文号:成科计(2015)4号),项目名称为“具有多功能空温式加热装置的LNG加气站”,业务类型为“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市级科技经费拨款)	200,000.00	2015-06-30
合计		307,6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新《审计报告》、新《税审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通知文件、发行人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收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26日,郫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批复文件,同意将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长及建设年限变更,其余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备案文号	变更批复文号	有效期	建设年限
天然气撬装装置生	郫技改备案	郫经信发(2015)	2018-01-14	2016-2018年

项目名称	原备案文号	变更批复文号	有效期	建设年限
产技术改造	(2014) 4 号	10 号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郫技改备案(2013) 60 号	郫经信发(2015) 11 号	2017-06-06	2016-2018 年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郫技改备案(2013) 62 号	郫经信发(2015) 12 号	2017-06-08	2016-2018 年
液体空分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郫技改备案(2013) 61 号	郫经信发(2015) 13 号	2017-06-06	2016-2018 年

9 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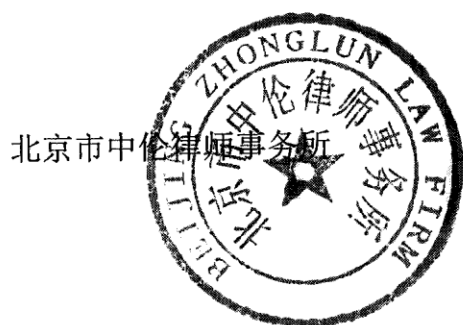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诉苍溪大通合同纠纷案,2015年8月14日,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广民初字第75号),判决苍溪大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设备款269.5万元及违约金;退还发行人质量保证金69.9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退还发行人履约保证金139.8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退还发行人投标保证金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民事判决书已生效。

10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明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